

臺灣科大 EMBA 獅子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(107.03.27)審議通過

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(107.05.22)審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目的：為鼓勵清寒學子認真向學，特設立「勵學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為獎助學金)。透過助學方式，幫助本院有經濟需求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，認真求學完成學業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捐款所得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，名額得視當年捐助金額及申請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。
 - 2.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3.家境清寒或其他急難事件需資助者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1.申請書。
 - 2.證明文件。(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區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或相關文件)
- 六、評選程序：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審核後發放。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，由院務會議議決之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事宜由本院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